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在 2015 年初至 6 月 23 日期间进行了 25 笔远期结汇业务，目前已经交割 9 笔，产生汇兑损益折合人民币 441.89 万元，尚未交割完成的 15 笔远期结汇业务预计将产生汇兑收益折合人民币 529.27 万元。通过已经开展的业务来看，公司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具有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度内继续开展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营业收入 50% 以下（不含 50%）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目前已发生的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独立董事： 蒋春黔、刘信光、余玉苗

夏成才、李德军、沈致和

2015 年 6 月 23 日



独立董事 (签字):

蒋春黔

刘信光

余玉苗

夏成才

李德军

沈致和

2015年6月23日

接收日期/时间

2015/06/23 10:43



独立董事 (签字):

蒋春黔

刘信光

余玉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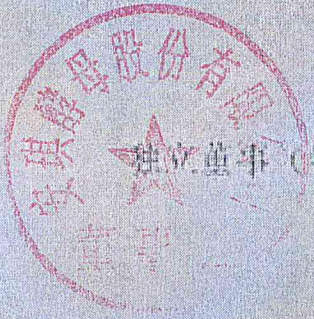
夏成才

夏成才

李德军

沈致和

2015年6月23日



独立董事 (签字):

蒋春黔

刘信光

余玉苗

夏成才

李德军

沈致和

沈致和

2015年6月23日



独立董事 (签字):

蒋春黔

刘信光

刘信光

余玉苗

夏成才

李德军

沈致和

2015年6月23日

FROM : JHY

FAX NO. : 052386888897

2015.06.23 11:04

P2



独立董事 (签字):

蒋春黔

蒋春黔

刘信光

余玉苗

夏成才

李德军

沈致和

2015年6月23日




独立董事 (签字):

蒋春黔

刘信光

余玉苗

夏成才



李德军

沈致和

2015年6月23日